

从秦“书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时代的划分 和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判定^[1]

田 炜

内容提要：“书同文字”是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推行的重要政策。根据《里耶秦简[壹]》8-461号木方的记载，该政策在废除六国古文的同时对秦的语言文字使用也进行了调整，改变了秦文献的面貌。本文利用里耶木方提供的字词演变规律对若干秦印和陶文、封泥等印迹材料的时代进行了判断。

秦楚之际，六国故地的反秦政权曾一度试图恢复六国古文，然而这些“古文”大都受到了秦文字写法的影响，带有“书同文字”的烙印。本文利用湖南益阳兔子山所出秦楚之际古文简提供的线索，指出“将军之印”等五枚印章为秦楚之际的古文官印。

关键词：书同文字 秦印 断代 秦楚之际 古文官印

引 言

1925年，王国维先生受清华大学学生会邀请作演讲，题为《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当中有一句名言：“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2]近百余年来出土古文字资料大量涌现，我们不断从这些新材料中收获新知。

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简帛资料的不断发现和公布，在出土古文字资料研究的领域，简帛研究已经成为发展最迅猛的分支。这不仅是因为简帛资料本身对文史哲多个领域的研究都具有极高的价值，而且简帛资料对于其它古文字资料的研究也往往能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本文即拟利用近年来新公布的简帛资料给我们的启示，从秦“书同文字”的角度谈谈秦印时代的划分^[3]和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判定两个问题。

[1]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秦和西汉早期简帛文献的断代问题研究”（批准号：17YJA740049）、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出土秦至西汉早期文献抄写年代研究”（批准号：15109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中山大学优秀青年教师重点培育项目“秦和西汉早期简帛文献抄写特点研究”（批准号：17wkzd29）阶段性成果。

[2]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学衡》1925年第四十五期，第1页。

[3] 本文所说的秦印也包括秦封泥和戳印陶文等印迹资料。

一、里耶木方与秦印时代的划分

《里耶秦简[壹]》发表了一件十分重要的木方，编号8-461（图1）。^[1]我们参照相关研究成果，先把这件木方的释文揭出，以资研讨：^[2]

	第一栏		第二栏
AI	☑	BI	泰上观献曰皇帝 [观献]
AII	☑	BII	天帝观献曰皇帝观献
AIII	[段如故，更] 假人	BIII	帝子游曰皇帝 [游]
AIV	[□如故，] 更钱□	BIV	王节弋曰皇帝 [节弋]
AV	大如故，更秦守	BV	王遣曰制遣
AVI	赏如故，更偿责	BVI	以王令曰以皇帝诏
AVII	吏如故，更事	BVII	承命曰承制
AVIII	卿如故，更乡	BVIII	王室曰县官
AIX	[走] 马如故，更簪裹	BIX	公室曰县官
AX	[者] 如故，更诸	BX	[关] 内侯为轮侯
AXI	酉如故，更酒	BXI	彻侯为列侯
AXII	灋如故，更废官	BXII	以命为皇帝 [制]
AXIII	鼠如故，更予人	BXIII	受命曰制
AXIV	更詔曰漫	BXIV	出命曰制
AXV	以此为野	BXV	易谓□诏
AXVI	[归] 户更曰□户	BXVI	庄王为泰上皇
AXVII	诸官为秦尽更	BXVII	边塞曰故塞
AXVIII	故皇今更如此皇	BXVIII	毋塞者曰故徼
AXIX	故旦（旦）今更如此旦（旦）	BXIX	[王] 宫曰 [皇帝宫]
AXX	曰产曰族	BXX	王游曰皇帝游
AXXI	曰彘曰荆	BXXI	王猎曰皇帝猎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第68—69页。

[2] 张春龙、龙京沙：《湘西里耶秦简8-455号》，《简帛》第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6页。胡平生：《里耶秦简8-455号木方性质刍议》，《简帛》第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7—25页。游逸飞：《里耶秦简8-455号木方选释》，《简帛》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87—104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5—159页。陈侃理：《里耶秦方与“书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76—81页。郭永秉：《读里耶8：461木方札记》，《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86—398页，原为台湾“清华大学”主办“‘出土文献的语境’——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三届出土文献青年学者论坛”论文，2014年8月27—29日，台湾新竹。陈松长、贺晓滕：《秦汉简牍所见“走马”、“簪裹”关系考论》，《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4期，第57—66页。

(续表)

	第一栏		第二栏
AXXII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	BXXII	王犬曰皇帝犬
AXXIII	毋敢谓巫帝曰巫	BXXIII	以大车为牛车
AXXIV	毋敢曰猪，曰彘	BXXIV	骑邦尉为骑校尉
AXXV	王马曰乘舆马	BXXV	郡邦尉为郡尉
		BXXVI	邦司马为郡司马
		BXXVII	乘传客为都吏
		BXXVIII	大府为守□公人(？)
		BXXIX	毋曰邦门，曰都门
		BXXX	毋曰公□，曰□□
		BXXXI	毋曰客舍，曰冥轨
		BXXXII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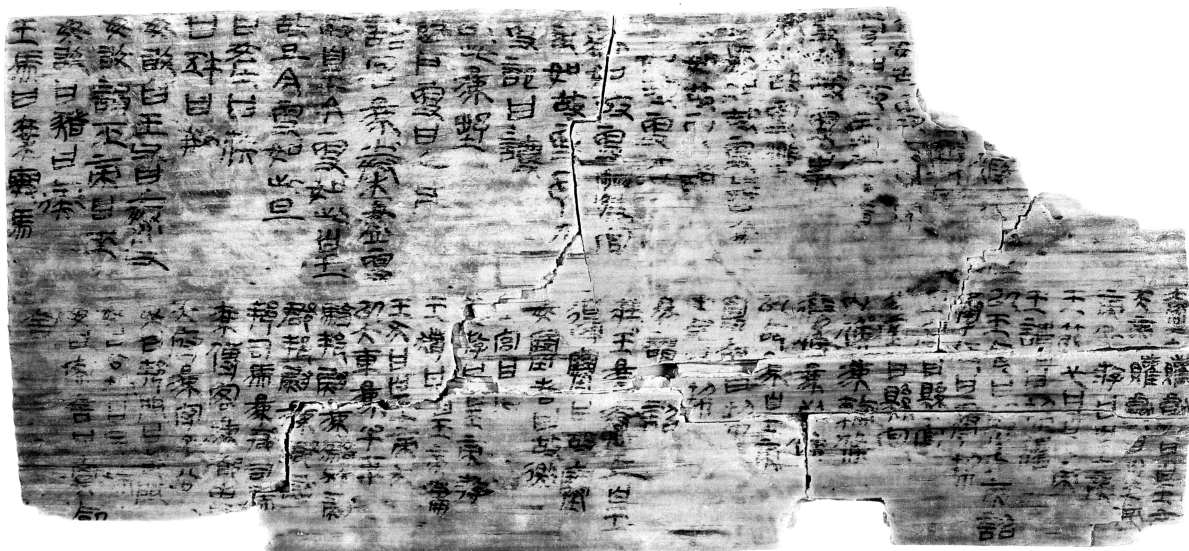


图1 《里耶[壹]》8-461号木方，12.5厘米×27.4厘米

木方所记内容包括三个部分：AXVIII、AXIX属于正字形的规定；AIII- AVIII、AX- AXIII、AXV属于正用字的规定；其余则属于正用语的规定。这三部分的内容是错出的，显然属于同一政策。我们曾经指出：

有的学者只把木方正字形的规定与“书同文字”联系起来，有的学者则把正字形和正用字的规定与“书同文字”联系起来，然而却没有把正用语的规定一同看作是秦“书同文字”政策的组成部分。这是受到了秦“书同文字”是文字统一政策的传统说法影响。与此相反，有

的学者只从正用语的规定出发，认为秦“书同文字”政策是统一法律制度、名物称谓、专用用语的简称。这种理解同样没有把正字形、正用字与正用语三部分的规定看作一个整体。按照这种说法，这一政策为何被称为“书同文字”是难以解释的。事实上，“书同文字”在琅邪台刻石中被称为“同书文字”，在《六国年表》中被称为“同天下书”，“书”都是名词，泛指书籍、文书等文字资料，以前有的学者把“书”理解成书写或文字，都无法同时讲通这三条文例。同时，“书同文字”在《李斯列传》中被称为“平文章”，在北京大学藏汉简《赵正书》中被称为“壹文章”，也充分说明了“书同文字”中的“文字”不能简单理解为“字”，而应该理解为“文”和“字”，是指文章的书面形式。如今里耶木方的记载充分说明了秦“书同文字”是一个涉及字形、用字、用语等方面的语言文字规范政策。秦统一六国以后，在既有的秦文字、秦文献书写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调整，作为“书同文字”政策的规定在全国推行，不仅用六国古文书写的文献要被转写为秦文字，就连秦文献本身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因此这一政策又被称为“同天下书”“平文章”或“壹文章”。^[1]

正因为“书同文字”政策的推行使得秦文献的面貌发生了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利用木方记载的规定判断秦文献的文本年代。

陈侃理先生曾经对里耶木方中关于正用字的规定作过考察，发现这些具体规定确实对当时语言文字的使用产生了影响。^[2]我们曾经对《睡虎地》《龙岗》《里耶[壹]》和周家台等四批有代表性的秦简材料进行过统计，又对《岳麓（叁）》《岳麓（肆）》等材料所属的时代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讨论。^[3]为了使研究者对相关情况有更为直观的认识，我们把相关统计数据列表如下（见表一）。

表一

	《睡虎地》	《岳麓（叁）》	《龙岗》	《里耶 [壹]》	周家台	《岳麓（肆）》
段- {假} 借入	15	0	0	0	0	0
假- {假} 借入	0	0	7	3	0	5
大- {太}	11	1	0	2	0	0
泰- {太}	0	0	0	26	2	10
赏- {偿}	35	5	0	0	0	0
偿- {偿}	0	0	2	2	0	5
吏- {事}	147	2	0	0	0	0
事- {事}	2	1	4	108	40	28

[1] 田炜：《论秦始皇“书同文字”政策的内涵及影响——兼论判断出土秦文献文本年代的重要标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第9—10页，原为香港大学中文学院主办“出土文献与先秦经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15年10月16—17日，香港。

[2] 陈侃理：《里耶秦方与“书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76—81页。

[3] 田炜：《论秦始皇“书同文字”政策的内涵及影响——兼论判断出土秦文献文本年代的重要标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第1—48页。

(续表)

	《睡虎地》	《岳麓(叁)》	《龙岗》	《里耶 [壹]》	周家台	《岳麓(肆)》
卿- {乡}	21	2	0	1	0	0
乡- {乡}	0	0	2	138	3	26
卿- {向}	17	0	0	0	0	0
乡- {向}	11	0	0	0	5	0
者- {诸}	12	0	0	0	0	0
诸- {诸}	0	0	9	0	0	26
酉- {酒}	12	0	0	0	0	1
酒- {酒}	4	0	0	4	7	6
灋- {废}	21	0	0	0	0	0
废- {废}	0	0	0	0	0	0
鼠- {予}	19	58	0	0	0	0
予- {予}	0	0	2	12	1	12
埜- {野}	14	4	0	0	0	0
埜- {野}	1	0	0	0	0	0
野- {野}	0	0	0	0	0	0

从表一我们可以看到，睡虎地秦墓竹简、《岳麓(叁)》所收录的秦简和《岳麓(肆)》、龙岗、里耶、周家台等几批秦简的用字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例如 {予}、{偿} 这两个词在睡虎地秦墓竹简、《岳麓(叁)》中分别用“鼠”“赏”二字表示，但在另外几批秦简中则用“予”“偿”二字表示。这是因为睡虎地秦墓竹简、《岳麓(叁)》所收录的秦简中绝大部分材料抄写于战国，而龙岗、里耶、周家台等几批秦简主要是秦代简。不仅用字变化如此，字形变化和用语变化也是如此。在字形变化方面，陈侃理先生指出睡虎地秦墓竹简2例“皇”字上部均写作“自”，而龙岗秦简2例“皇”字上部均写作“白”。^[1]后来发表的《岳麓(肆)》也有6例“皇”而无“皇”字。在用语变化方面，如睡虎地秦墓竹简有2例“猪”而无“彘”，龙岗秦简有3例“彘”而无“猪”。这些变化都符合里耶木方所记载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周家台秦简的主要内容是属于私文书的医方和日书，却能遵守“书同文字”的规范，可见秦“书同文字”政策是带有强制性的，且适用性相当广泛。通过秦简牍资料的验证，里耶木方对于秦文献的断代作用已经可以确定。还需要说明的是，简牍出于手写，而且数量大，所以偶尔出现不符合规定的误抄是可以理解的，但印章字数少，出现错误的相对可能性也比较小，尤其是官印这种官方颁发的信用凭证，基本上不可能发生与规定抵牾的情况。

里耶木方的公布，不仅为我们判断秦官印的年代提供了更多有效的支点，同时也为秦私印的断代提供了依据。在利用里耶木方判断秦印年代方面，学者已经作了一些尝试。例如王伟先生根据

[1] 陈侃理：《里耶秦方与“书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80页。

“邦司马为郡司马”的规定指出传世“邦司马印”是战国秦印，而“某郡司马”的秦印、封泥均属秦代。^[1]我们也曾根据“吏如故，更事”的规定，指出凡用“吏”字表示{事}的秦印均为战国印，并据此判断出三十年诏事戈、三十三年诏事戈以及一些秦印、封泥的年代。^[2]此外，学者以往的一些推论也由于里耶木方的公布而获得证实。例如“大-泰”类秦官印、封泥，以往学者已经提出“大匠”“大行”“大官”“大守”“大史”“大宰”“大厩”“大仓”等“大类”官印、封泥时代较早，而“泰匠”“泰行”“泰官”“泰守”“泰史”“泰宰”“泰厩”“泰仓”等“泰类”官印、封泥时代较晚。^[3]又如学者指出“灋丘”“废丘”为一地异名，前者较早，后者较晚。^[4]再如秦乡印，学者认为用“卿”字表示{乡}者较早，而用“乡”字者则较晚。^[5]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不过早晚的确切分界原先并不明晰，学者虽有推测，但终究缺乏证据。现在根据里耶木方的记载，我们已经可以确知“大-泰”类、“卿-乡”类、“灋-废”类官印、封泥的分界线就在秦统一之时。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曾经撰专文讨论，^[6]但囿于篇幅和为免行文过于枝蔓，在那篇小文中多数印章、封泥、陶文资料都没有讨论。下面我们再举一些学者尚未注意到的关于印章、封泥和戳印陶文的例子。

AIII 段如故，更假人

陈侃理先生在考察了秦简中“段”“假”二字的用例后认为，这一规定是指统一前用“段”字表示“暂摄代理”“假借”等义，统一后须改用“假”字表示“假借”之义，而“暂摄代理”之义则仍由“段”字表示。^[7]我们一开始也相信陈先生的说法，不过后来有两条秦简材料引起了我们的注意。《里耶[壹]》简8-135正说：

廿（二十）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穆敢言：前日言竞陵汉阴狼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以求故荆积瓦。未归船。狼属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逮在覆狱已卒史衰、义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已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却之：司空自二月段狼船，何故弗蚤（早）辟□，今而誦曰谒问覆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臆（？）手。即令走□行司空。

[1] 王伟：《秦玺印封泥职官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3页。

[2] 田炜：《论秦始皇“书同文字”政策的内涵及影响——兼论判断出土秦文献文本年代的重要标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第19—20页。

[3] [日]大西克也：《从里耶秦简和秦封泥探讨“泰”字的造字意义》，《简帛》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39—148页。刘瑞：《秦封泥分期释例》，《考古》2013年第10期，第84—86页。王伟：《秦玺印封泥职官地理研究》，第57—59页。

[4] 刘瑞：《秦封泥分期释例》，《考古》2013年第10期，第86页。

[5] 王伟：《秦玺印封泥职官地理研究》，第303页。

[6] 田炜：《论秦始皇“书同文字”政策的内涵及影响——兼论判断出土秦文献文本年代的重要标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第1—48页。

[7] 陈侃理：《里耶秦方与“书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79页。

《岳麓（肆）》简241正说：

□□律曰：诸当段官器者，必有令、丞致乃段，毋（无）致官擅段，赏段及假者各二甲。

这两条材料都写于统一后，“假”均表示“借入”或“向……借”之义，而“段”均表示“借出”或“借予”之义。所谓“段如故，更假人”是指表示“借入”之义时改用“假”字表示，其余原来由“段”字承担的用法予以保留。^[1]尽管陈侃理先生的说法有可以商榷的地方，但他认为秦文献只用“段”字表示“暂摄代理”之义则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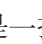



《秦封泥集》一·二·18重新著录了一件“军假司马”封泥（见图2），学者大都把这件封泥定为秦封泥，依据大概是该印有田字格。不过“军假司马”之{假}是“兼摄”“代理”一类的意思，在出土秦文献中表示这种意义的{假}只能用“段”字表示的，而不能用“假”字表示，“假”字只用于表示“借入”之义。据此可知此封泥是西汉早期物而非秦物。考虑到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仍用“段”字表示“兼摄”“代理”一类的意思，则“军假司马”封泥的年代当不出西汉文、景、武三朝。此外，封泥中“军”字作，顶端是一折笔，这种写法屡见于汉印，^[2]而与秦文字作（《玺汇》5708）、（《吉林大学藏古玺印选》144）、（《睡虎地·秦律杂抄》简8）者不同，也可以作为此封泥年代的佐证。



图2 军假司马，《秦封泥集》一·二·18号，
2.5厘米×2.2厘米

AXV 以此为野

陈侃理先生已经指出，这条规定的目的是要废除“壘”“丕”等“野”字的异体而统一改用“野”字。^[3]如表一所示，战国秦简只用“壘”“丕”二字表示{野}，例如主要抄写于战国晚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有14例“壘”字、1例“丕”字而无“野”字，《岳麓（叁）》收录的秦王政

[1] 田炜：《用字规范对破读的限制——试说里耶同文字方中关于“段、假”和“吏、事”的两条规定（初稿）》，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中国文化研究所刘殿爵中国古籍研究中心主办“古籍新论——先秦两汉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文化研究所五十周年庆典”会议论文，2017年12月14—15日，香港。

[2] 罗福颐编：《汉印文字征》十四·七，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3] 陈侃理：《里耶秦方与“书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79—80页。

二十六年以前的奏讞文书有7例“壘”字而无“野”字。而“野”字则只出现在统一后的文字资料中，例如《岳麓（壹）·质日》秦始皇二十七年部分记有“野之丑夫所”，放马滩秦简有11例“野”字而无“壘”“丕”等字。^[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岳麓（壹）·质日》中的“野”和“丑夫”都是人名，“野”字为统一后新造字，说明“野”这个人名在统一前必写作“壘”或“丕”，意味着人名也需要跟随“书同文字”的规定改写。

《新出封泥汇编》2003-2004、2501号著录了3枚“壘王”封泥（图3），2005-2031号著录了27枚“壘王丞印”封泥（图4），《珍秦（秦印篇）》44号著录了一枚“侯壘”秦私印（图5），根据里耶木方所载的规定判断，这些材料的时代都应该属于战国。而《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68号“宜野乡印”（图6）和《双虞壶斋印存》第112页“郝野”私印（图7）用“野”字，均为秦代印。^[2]



图3 壘王，《新出封泥汇编》2004号，2.2厘米×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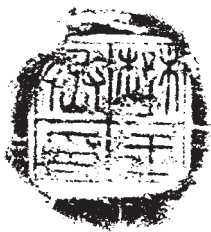


图4 壘王丞印，《新出封泥汇编》2009号，2.5厘米×2.3厘米



图5 侯壘，《珍秦（秦印编）》44号，1.4厘米×1.0厘米



图6 宜野乡印，《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68号，2.4厘米×2.0厘米



图7 郝野，《双虞壶斋印存》第112页，0.70厘米×1.65厘米

[1] 放马滩秦简的发掘者最初根据一篇有秦王政纪年的竹书认定该批竹简是战国秦简，并把该篇竹书命名为《墓主记》。后来李学勤先生指出这篇竹书是一则志怪故事，使得整理者的断代意见失去了依据。程少轩先生指出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有两处改“民”为“黔首”而破坏原有句式和韵文韵脚的例子，并推测放马滩秦简的抄写时间可能在秦代。其后日本学者海老根量介先生通过“罪”“黔首”“毆”等几个字、词的考察，支持放马滩秦简为秦代简的意见。我们又根据里耶木方的记载对放马滩秦简的字、词使用情况作了全面考察，支持放马滩秦简为秦代简的判断。相关讨论请参看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区文化馆：《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汉墓群的发掘》，《文物》1989年第2期，第10—11页；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第28—29页；李学勤：《放马滩简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年第4期，第43—47页；程少轩：《放马滩简式古佚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裘锡圭教授），2011年，第8页；[日]海老根量介：《放马滩秦简抄写年代蠡测》，《简帛》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170页；田炜：《论秦始皇“书同文字”政策的内涵及影响——兼论判断出土秦文献文本年代的重要标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第24页。

[2] 《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将“宜野乡印”归入汉初官印，王人聪先生改定为秦印，请参看王人聪：《秦官印考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90年版，第9页。

AXVIII 故皇今更如此皇

AXIX 故旦(旦)今更如此旦(旦)

里耶木方中关于“正字形”的规定有两条，分别是AXVIII“故皇今更如此皇”和AXIX“故旦(旦)今更如此旦(旦)”。陈侃理先生对此曾有过解释：

XVIII行曰“故皇今更如此皇”，此句意在将上部从“自”的“皇”废除，统一改写为“皇”。按睡虎地秦简共有二“皇”字，其中《日书》乙种的一个，似是从“自”的“皇”。里耶秦简中除此木方外，还有一个“皇”字，云梦龙岗秦简中两见“皇帝”，字均写作“皇”，大致反映了规范后的写法。……XIX行“故旦今更如此旦”。此处所示两字形的差别，可能是前者所从的“日”中一横与两侧的竖笔相接，并写得易与“且”字相混。这一差别在篆书中会表现得比较明显，而目前所见秦简多用隶书，书写相对草率，无法反映这种笔画上的不同，也就难以用来印证此条规范的实际效果了。^[1]

在西安临潼新丰南杜秦遗址和刘寨村秦遗址都出土过“安邑皇”陶文(图8)，^[2]根据“皇”字的写法即可判断其很可能为战国秦陶文。这两处遗址出土的陶文还有一些是同文的，其中官署名有“大匠”“北司”，地名有“下邽”，陶工名除了“安邑皇”以外还有“安邑禄”“美阳工苍”“降鬲”等等，反映出这两处遗址的时代是相近的。这些陶文有“大匠”“灋丘”等具有明显时代特征的内容，也可以作为“安邑皇”陶文时代判断的佐证。此外，南杜遗址出土的陶文中还有“杜秦”，“杜”是地名，“秦”是陶工名。而岳麓书院藏秦简中有一条秦代令文：“令曰：黔首徒隶名为‘秦’者更名之，敢有弗更，赀二甲。”^[3]虽然这条令文发布的具体时间尚不可知，但陶工以“秦”为名提示这件陶文所属的年代较早，应该和“大匠”“灋丘”“安邑皇”等陶文是一致的。

在相家巷出土的秦封泥中，有2枚“鄠采金丞”封泥，编号为TG1:47。^[4]就目前所见，同文封泥至少还有2件，见《新出封泥汇编》0441、0442号(图9)，另有2件“鄠采金印”封泥，分别见《新出封泥汇编》0443号和《新出相家巷秦封泥》第25页上。根据“鄠”字所从之“皇”的写法可知这些很可能都是秦代封泥。值得注意的是，在相家巷TG1埋藏层出土的封泥中，尚未发现战国秦封泥，却有“废丘丞印”2枚、“秦匠丞印”3枚、“秦仓”1枚等秦代封泥，这和“鄠”字字形的时代特点是吻合的。

关于“旦”字的规定，虽然如陈侃理先生所说由于手写文字比较随意难于验证其实际效果，但我们还是可以从简牍资料中梳理出一些线索。就目前所见，秦简牍中的“旦”字大致有三种写法：

[1] 陈侃理：《里耶秦方与“书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79—80页。

[2] 陈晓捷：《临潼新丰镇刘寨村秦遗址出土陶文》，《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4期，第1—7页。王望生：《西安临潼新丰南杜秦遗址陶文》，《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1期，第7—15页。

[3] 陈松长：《秦代避讳的新材料——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一枚有关避讳令文略说》，《中国社会科学报》2009年9月10日第5版。

[4] 刘庆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学报》2001年第4期，第44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工作队：《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的发掘》，《考古学报》2001年第4期，第532页。



《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4期，第6页，尺寸原文缺









《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1期，第9页，戳印尺寸2.4厘米×2.4厘米

图8 安邑皇



图9 鄧采金丞，《新出封泥汇编》0441号，2.4厘米×2.2厘米

一作（《睡虎地·日书甲种》简64正壹），“日”旁两竖笔直下与底横相交，“日”旁省略底横，这种写法只见于战国秦简；一作（《睡虎地·日书甲种》简72背）、（《睡虎地·法律答问》简81），“日”旁底横与“旦”字底横粘连或重叠，这种写法并见于战国秦简和秦代简；一作（龙岗木牍正），“日”旁完整且与底横分离，这种写法同样并见于战国秦简和秦代简。据此可知，在“旦”字的几种写法中，第一种写法是可以作为断代标准的。《珍秦（秦印篇）》157号“王暨”印（图10），“暨”字作，所从之“旦”即属第一种写法，据此可知其为战国秦印。《珍秦斋藏金（秦铜器篇）》16号著录了一件元年上郡假守暨戈，学者一般认为“元年”是庄襄王元年或秦王政元年，又以前者可能性较大。^[1]戈铭“暨”字写作，“旦”旁也属于第一种写法，可以作为“王暨”印时代判断的参照。

BIV 王节弋曰皇帝 [节弋]

BV 王譴曰制譴

BVI 以王令曰以皇帝诏

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都有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立号为皇帝的记载。里耶木方也有相应的条文。因此，带有“君王”之“王”的秦印必然是战国秦印。例如《类编》第247页重新著录的一枚“宜王”印（图11）即可据此判定其时代。此外，根据《玺汇》4261-4264号收录的4枚战国“宜王”玺，可知“宜王”一词在当时是比较常见的，也可以佐证秦“宜王”印的时代。

还有一些“书同文字”的规定不见于里耶木方，但见载于史籍。例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更名民曰‘黔首’”。从出土秦文献来看，统一以后无论官私文书，“民”“百姓”等词大都被转写为“黔首”，尽管仍可能有个别例外，但大量使用“民”已是不可能了，因此如“宜民和众”（图12）一类含有“民”的程式化格言印应该都是战国秦印。除了“民”和“百姓”以外，一部分和“民”意义相近的“士”也是要改写为“黔首”的。睡虎地秦墓

[1] 王辉、萧春源：《珍秦斋藏秦铜器铭文选释（八篇）》，《珍秦斋藏铜器（秦铜器篇）》，澳门基金会2006年版，第198页。董珊：《读珍秦斋藏铜器札记》，《珍秦斋藏铜器（秦铜器篇）》，澳门基金会2006年版，第217—218页。



图10 王暨
《珍秦（秦印篇）》157号
1.80厘米×1.0厘米



图11 宜王
《类编》第247页
1.15厘米×1.15厘米



图12 宜民和众
《十钟》三·二
1.85厘米×1.85厘米



图13 宜士和众
《玺汇》4878号
1.20厘米×1.15厘米



《十钟》三·二
1.85厘米×1.80厘米



《玺汇》4875号
1.15厘米×1.15厘米

图14 正行治士

竹简《为吏之道》说“兴事不当则民惕指……善言隋（惰）行则士毋（无）所比”。北京大学藏秦简《从政之经》说“兴事不当则民惕（惕）指……善言隋（惰）行则士毋（无）比”。岳麓书院藏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则说“举事不当则黔首惕指……喜言隋（惰）行则黔首毋（无）所比”。朱凤瀚先生已经指出，《为吏之道》《从政之经》中的“民”“士”在《为吏治官及黔首》中被写作“黔首”，这与“更名民曰‘黔首’”的规定有关。^[1]秦格言印除了“宜民和众”以外还有“宜士和众”（图13），对照可知“士”“民”义近，亦可知“宜士和众”印为更名前秦印，即战国秦印。此外如“正行治士”（图14）印等，“士”的意义也与“民”相近，同样应该是战国秦印。

里耶木方提供的信息帮助我们确定了一批秦印、封泥、陶文的时代，而这些用于断代的信息并不是孤立的，如果我们能细致分析年代确定的秦印、封泥、陶文的字形、形制等方面的特点，结合墓葬、遗址的年代信息，再加以系联，必定能为相关材料的断代工作提供更多依据。

二、湖南益阳兔子山所出简牍与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判定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说：

太史公读秦楚之际，曰：初作难，发于陈涉；虐戾灭秦，自项氏；拨乱诛暴，平定海内，卒践帝祚，成于汉家。五年之间，号令三嬗，自生民以来，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

[1] 朱凤瀚：《北大藏秦简〈从政之经〉述要》，《文物》2012年第6期，第74—80页；《三种“为吏之道”题材之秦简部分简文对读》，《出土文献研究》第十四辑，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6页。

自陈涉反秦至刘邦称帝不过短短数年，却发生了很多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因此这段历史具有独特的重要性。作为历史的重要载体，这一时期的印章也是很值得讨论的。较早讨论这一问题的是张颌先生。1971年，山西榆次王湖岭4号墓出土了一件白石灰岩质地的“安国君”印，印文字体是战国古文，墓葬年代则属秦汉之际，墓葬规模小、陪葬品少，可以看出墓主人的身份等级不高。张颌先生认为这名安国君是楚汉相争时赵国的封君，其爵位是战时赏功空授的，“安国君”印印文使用战国古文，反映了秦汉之际六国旧势力对秦国典章制度的违抗。^[1]这个意见是很有启发性的。

“秦汉之际”也就是《史记》所说的“秦楚之际”。不过，大量印章并非考古发掘所得，没有墓葬信息，如何根据印文特点从传世的印章中分离出秦楚之际的古文印章呢？上引张文就曾经提出，风格与“安国君”印相近的三字“君印”可能都是秦楚之际的印章。这是以文字风格为判定标准。李家浩先生在《南越王墓车驺虎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四》一文中提出：

在所谓的楚国官印中，有一类文字比较方正、呆板。此类官印多为“田”字格。例如《古玺汇编》25.0145“连尹之钅”，《文物》1988年2期第62页“大莫器钅”。“田”字格印是秦代玺印的特点之一。秦汉之际故楚地起义军政权中，多袭用楚国官名。我们怀疑这类文字方正、呆板的“田”字格楚印，很可能就是秦汉之际故楚地起义军政权所制造的。^[2]

这是尝试结合印面格式和印文风格判断秦楚之际古文印章的方法。我们在讨论上海博物馆藏“匈奴相邦”印时，通过字形对比，认为印文的写法受到三晋文字和秦文字的共同影响，可能是秦楚之际的古文印章。^[3]这些意见是否能成立，关键在于能否提出有力的佐证。

2013年5—11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益阳市文物处联合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的兔子山遗址进行了发掘，其中八号井出土了写有“张楚之岁”的竹觚，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4]由于楚国有用前一年发生的大事纪年的习惯，^[5]所以这枚竹觚的年代是确定的，就是陈涉建立张楚之后的一年，即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很显然，这是打着楚国旗号的反秦势力留下的文字资料。在兔子山遗址九号井也出土了一批简牍，时代与八号井的简牍基本相同。这些简牍既有用秦文字书写的（包括秦二世元年的诏书），也有用混合了秦、楚两种文字的特殊字体书写的。^[6]在混合了秦、楚两种文字写法的简牍中，有些字与战国楚文字基本相同，有些字与秦文字基本相同，有些

[1] 张颌：《“安国君”印跋》，《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第114—115、107页。

[2] 李家浩：《南越王墓车驺虎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四》，《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68页。

[3] 田炜：《略论古玺文字研究的重要性》，《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31—333页，收入田炜：《古玺探研》，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8—32页。

[4] 《考古新发现：兔子山遗址出土“张楚之岁”文字实物》，新华网2013年07月23日（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23/c_116651767.htm）。《益阳兔子山遗址考古发掘情况简介》，“湖南考古”网2013年12月11日（网址：http://www.hnkg.com/show_news.aspx?id=841）。

[5] 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兼论楚历沿革》，《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527页。

[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阳市文物处：《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16年第5期，第40—47页。

字则在一个字里糅合了楚、秦两种文字的写法。我们试用发掘报告编号七·一七（图15）和八·一（图16）的2枚简牍中一些典型的字和秦简、楚简作比较（见表二）。



图15 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所出七·一七号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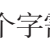
图16 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所出八·一号牍

表二

	兔子山简	秦简	楚简	与秦简合	与楚简合
目/以	 七·一七	 《睡虎地·为吏之道》简2肆	 《包山》简2	否	是
遗	 七·一七	 《睡虎地·效律》简28	 《包山》简165  《包山》简18	是	否
中	 七·一七	 《睡虎地·秦律杂抄》简2	 《郭店·老子甲》简22	否	是

(续表)

	兔子山简	秦简	楚简	与秦 简合	与楚 简合
也	 七·一七	 《睡虎地·日书甲种》简2背壹	 《郭店·老子甲》简18  《郭店·六德》简17	部分	部分
兑	 八·一 ^[1]	 《睡虎地·日书乙种》简23壹 “说”  《岳麓(壹)·质日》简26 “说”	 《郭店·老子乙》简16	是	否
毋	 八·一	 《睡虎地·秦律十八种》简106	 《包山》简221	是	否
𠄎	 八·一 ^[2]	 《睡虎地·为吏之道》简7叁 “斂”	 《包山》简149“斂”	部分	部分
者	 八·一	 《睡虎地·秦律十八种》简87	 《郭店·鲁穆公问子思》简2	否	是

表中有几个字需要稍作说明。兔子山简“也”字和秦简相近，末笔磔笔明显，但下部的比秦文字多出一笔，而这在楚文字中是常见的，因此这个字实际上糅合了秦、楚文字的写法。兔子山简“兑”字的“口”旁和磔笔都是秦文字的形体和用笔习惯。六国古文“斂”字每增益“甘”旁作“𠄎”，这在秦文字中是没有的，但兔子山简把“甘”旁写成了“日”旁，这又是六国古文所没有的，说明书写者对六国古文的写法已不熟悉，而且“斂”字下部两个“人”形的写法也是秦文字的写法。总之，兔子山简牍是秦楚之际反秦政权试图恢复六国古文的实物证据，学者称之为“一个时代简牍的发现”，^[3]正说明其特殊的重要性。兔子山简牍这一重要发现也证明了我们原来的思路是正确的，也就是说经过秦始皇推行“书同文字”政策，到秦末时六国故地的人们已经不能完全掌握战国古文的写法了。正如李家浩先生所说：

一个时代的文字有一个时代的风格特点，后一个时代的人模仿前一个时代的文字，因受时代的影响，很难作到神似。^[4]

[1] 此字右旁可能是“支”旁之残。

[2] 此字右旁残。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二十年风云激荡 两千年沉寂后显真容》，《中国文物报》2013年12月6日第6版。何宇翔《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的秘密》引陈伟先生说，《中国文化报》2014年5月6日第8版。

[4] 李家浩：《南越王墓车马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四》，《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668页。

尽管反秦政权试图恢复六国古文，但这些“六国古文”已不可避免地被打上了秦文字的印记，因此秦楚之际恢复的“六国古文”和真正战国时代的六国古文的面貌是很不一样的。应该说明的是，秦文字和六国古文杂糅的情况也见于秦统一六国之际的文献，最典型的是马王堆汉墓帛书《阴阳五行甲篇》，^[1]这是“书同文字”落实过程中的一种过渡现象，因此，对于秦文字和六国古文杂糅的简帛材料，还需通过文献内容、抄写特点、墓葬时代等文字形体以外的信息才能准确判断其抄写年代，但官印时代的判断则要简单一些，因为官印是国家政权的信物，受到别国文字影响的可能性小，而且秦统一六国以后不可能再铸造六国官印，正如同文字方AXVII行所记载“诸官为秦尽更”，所以总体仿照战国古玺的形制但文字又糅合了六国古文和秦文字写法的官印，基本上可以判定为秦楚之际的古文官印。下面我们试举几个例子。

陈介祺旧藏有一方“霸昌君”印，《古玉印集存》5号重新著录（图17）。印文“昌”“君”二字均为典型的战国古文写法，形体接近于燕文字，但“霸”字却是典型的秦文字写法，其中“月”“革”二旁的写法都很具代表性（见表三）。

表三

	月	革
齐	 《陶汇》3·658  《黄宾虹集古玺印存》第63页	 《陶文图录》2.185.4 “鞞”  《玺汇》3544 “鞞”
燕	 《陶汇》4·1	未见
三晋	 《玺汇》2879 “期”	 《玺汇》3073 “鞞”
楚	 《包山》简12	 《郭店·唐虞之道》简12

[1] 李学勤先生认为《阴阳五行甲篇》的抄写者是“还未能熟练掌握秦朝法定统一字体的楚人”，得到了学者的普遍认同，请参看李学勤《新出简帛与楚文化》，《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页。我们认为篇中出现了较多“误译”楚文字的情况，说明抄写者对楚文字并不熟悉，因此抄写者应该是不熟悉楚文字的秦人，请参看拙文《马王堆汉墓帛书〈阴阳五行甲篇〉抄写者身份和抄写年代补说》，《战国文字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271—277页。

(续表)

	月	革
秦	《睡虎地·秦律杂抄》简39“期” 《珍秦斋古印展》169“朔” 《睡虎地·日书乙种》简53“朔”	《龙岗》简165 《故宫》424“鞞”

对比之下我们不难发现，秦文字“月”“革”二字的写法和六国古文是很不一样的。“月”字开口在下，顶部略圆，左右两笔略向左弧，内部两笔写作横，这是秦文字“月”字独特的写法。“革”字中部六国古文一般作，偶尔作，只有秦文字作。“霸昌君”印中“霸”字的“月”“革”二旁写法与秦文字一致而与六国古文有别。同时这方印章刻划比较草率，显然不可能是战国时代拥有实权的封君用印。因此，“霸昌君”印的性质和张颌先生讨论的“安国君”玺应该是一致的，也是秦楚之际反秦政权的封君印。

《玺汇》0095号重新著录了一方“将军之钺”（图18）。印文“将军”之“将”作，罗福颐先生指出此字即《说文》“酱”字古文“𩚑”之变体，并将此印定为战国古玺。^[1]此印确有不少地方符合战国古玺的特点：首先，印文自称“玺”，且用从金、尔声的“钺”字，这仅见于战国古玺而不见于秦印；其次，用“𩚑”字表示{将}是战国古文的用字习惯；再者，“之”字的写法也是典型的战国古文写法。正因为如此，学者大都认同罗先生的判断，只是在具体国别的认定上有不同意见。^[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印文“钺”字的“金”旁却是典型的秦文字写法。下面我们列表的方式把战国各系文字中“金”旁的写法用表格列出，以资比较（见表四）。



图17 霸昌君，《古玉印集存》5号，2.0厘米×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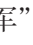
图18 将军之钺，《玺汇》0095号，2.1厘米×2.1厘米




[1] 罗福颐：《近百年来古玺文字之认识和发展》，《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5—246页。

[2] 曹锦炎、施谢捷两位先生都将这方印章定为战国燕玺，见曹锦炎：《古玺通论》，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版，第152页；施谢捷：《古玺汇考》，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黄德宽教授），2006年，第75页。何琳仪先生则将这方印章定为战国齐玺，见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下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320页。

表四

齐	 《玺汇》3728  《玺汇》0019 “错”  《玺汇》0236 “铈”
燕	 《玺汇》0363  《玺汇》0367 “错”  《玺汇》0364 “错”
三晋	 《玺汇》4558  《玺汇》2324 “错”
楚	 《集成》12112鄂君启车节  《包山》简116  《包山》简276  《玺汇》0139 “铈”
秦	 《十钟》三·四十七“错”  《睡虎地·效律》简7  《秦文字集证》138·85“错”

从表四可知，尽管“金”字的写法复杂多变，但“金”字竖笔上端一侧连接短横的写法是不见于六国古文的，但在秦文字中却比比皆是，《说文》小篆“金”字的写法即来源于此。此外，印文“军”字的写法也很特别，不仅与六国古文不同，与秦文字也不相同，很可能是受到了秦文字写作（《新出陶文封泥选编》0774）的“旬”字形体的影响。^[1]还应该指出的是，这方“将军之铈”印文整体风格平直、方整，与战国古玺殊向别趣，“酉”字“酉”旁横平竖直的写法也多见于秦印。总之，无论是从印文整体风格来看还是从“铈”“军”等字的特殊写法来看，这方“将军之铈”都带有“书同文字”的烙印，显然应该是秦楚之际反秦政权仿照战国古玺的样式制作的。《十钟》一·二著录了一方“中军铈”（图19）。“军”字写法与《玺汇》0095号“将军之铈”相同，应该是同时之物。印文“中军”之“中”作，“中”字在六国古文中多附有象旒之形的笔画，中部也很少作方直的长方形，而既无象旒的笔画、中间又作方直的长方形的“中”字在六国古文中尚未得见，但这种写法的“中”字在秦金文和秦印中都很常见（图20）。因此，我们认为这方“中军铈”与“将军之铈”一样是秦楚之际的古文官印。

《玺汇》0307号重新著录了一方“左田将骑”印（图21）。印文也用“酉（酱）”字表示“将骑”之{将}。印文末字丁佛言先生摹作，释为“骑”。^[2]吴振武先生同意丁氏的释读意见，把该字改摹作，认为此字左旁即齐文字所独有的“马”字的写法，并定此印为齐玺。^[3]学者一般都同意吴先生的判断。不过，印文中“骑”字所从的“奇”写作却是典型的秦文字写法。吴

[1] 战国文字“军”或以“匀”为声旁，而“旬”也是从匀得声之字。

[2]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卷十·一下，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5页。

[3] 吴振武：《〈古玺文编〉释文校订》，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版，第204页，原为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于省吾教授），1984年。



图19 中军鈔
《十钟》一·二
2.65厘米×2.65厘米



图21 左田将骑
《玺江》0307号
2.4厘米×2.4厘米

- 封泥集 190·34:中殿丞印
- 集證·138.90:中謁者〔注〕中,“中宫”之省。
- 秦印編 8:中謁者
- 新封泥 C·17.17:中謁者
- 封泥印 75:中謁者
- 秦印編 7:張中
- 集證·138.89:中宫〔注〕中宫,皇后之宫;或官名。
- 封泥集 200·1:中宫
- 秦印編 7:任中
- 秦印編 7:公中
- 封泥集 120·2:中車府丞
- 封泥集 120·4:中車府丞
- 封泥集 120·5:中車府丞
- 封泥集 120·6:中車府丞
- 封泥集 120·9:中車府丞
- 集證·144.189:中車府丞
- 集證·145.190:中車府丞
- 封泥印 12:中車府丞
- 秦印編 7:中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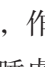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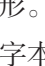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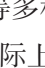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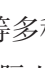
- 秦印編 8:西中謁府
- 封泥印 77:西中謁府
- 秦印編 7:呂中
- 秦印編 8:中羞丞印〔注〕中羞,官名。
- 封泥集 164·1: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4·2: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4·3: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4·4: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4·5: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4·6: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4·7: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4·8: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5·9: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5·10: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5·12: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5·18: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5·19: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5·20:中羞丞印
- 封泥集 165·21:中羞丞印

图20 王辉主编《秦文字编》(中华书局2015年版)“中”字部分形体

先生在考证过程中用于参照的“奇”字均为秦汉印材料而没有六国古文材料，本身就很能说明问题。下面我们把六国古文和秦文字中的“奇”字和部分从“奇”之字的写法用表格列出，以资比较（见表五）。

表五

	齐	燕	三晋	楚	秦
奇		 《玺汇》2795	 《玺汇》1682	 《包山》简75	 《睡虎地·日书乙种》简195壹
骑		 《集成》12091 骑传马节			
倚	 《玺汇》0651  《类编》第5页	 《玺汇》3878		 《包山》简78	 《类编》第274页
畸				 曾侯乙墓竹简筒142	 《十钟》三·三十四
猗					 《玺汇》5528
猗			 《玺汇》0826		
畸			 《玺汇》1684		

从“奇”字上部的写法可以看出，“左田将骑”印中“骑”字所从的“奇”显然与秦文字相同而与六国古文相异。秦文字“奇”字上部的这种写法实际上来源于“立”字。在秦文字中，“立”字有两类写法：一类是正体的写法，作（《陶汇》5·398）；一类是俗体的写法，作（《睡虎地·为吏之道》简7伍）、（《睡虎地·日书乙种》简237贰）等形。正体的写法和六国古文相近，而俗体的写法中部两笔内收，是秦文字特有的形体。虽然“奇”字本来是一个“从大，可声”的字，但“可”旁的横笔和“大”旁合起来又组成了“立”字的形体，所以秦文字“奇”字上部的写法就受到了“立”字写法的影响。这也是后世“奇”字的源头。齐文字“奇”字上部也受到了“立”字写法的影响。齐文字“立”字有（《集成》9700陈喜壶）、（《玺汇》0289）、（《陶汇》3·37）等多种写法，表五所录《玺汇》0651、《类编》第5页齐国印章中的“倚”字所从之“奇”的上部实际上就是作形的“立”字。可见齐、秦两系文字的“立”字有各自的发展线索。总之，“左田将骑”印与上面谈到的“霸昌君”印、“将军之铉”一样带有“书同文字”的烙印，应该也是秦楚之际六国复立时所使用的印章。需要顺便指出的是，“左田”“右田”屡见于

秦文字资料，秦楚之际“左田”的设置很可能也是源于秦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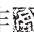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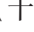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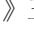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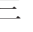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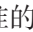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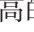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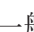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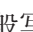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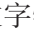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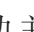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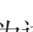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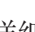
李家浩先生谈到的田字格楚官印是否都是秦楚之际的古文官印，目前还无法全面证明，不过至少一部分田字格楚官印确实具有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特点。例如李家浩先生提到的“连尹之钅”（图22），除了文字风格生硬、呆板以外，“尹”字写作，也明显受到了秦文字的影响。秦印文字










图22 连尹之钅
《玺汇》0145号
2.1厘米×2.2厘米



图23 埽郟之钅
《玺汇》0204号
2.4厘米×2.5厘米





“尹”字作（《十钟》三·三十五）、（《珍秦斋古印展》125）、（《类编》第91页）等形，与“连尹之钅”中的“尹”字十分相似，而楚文字“尹”字作（《包山》简16）、（《玺汇》0146）、（《玺汇》1300）等形，均与“连尹之钅”中“尹”字的写法不同。类似的还有《玺汇》0204号“埽郟之钅”（图23）。印文中“钅”字“金”旁的写法一般被认为是楚文字独有的，“郟”字又屡见于楚文字资料，因此学者一般都认为这是一方战国楚玺。其实印文“埽”“郟”二字的写法均与标准的楚文字不同。我们先看“郟”字。楚文字“郟”字一般写作（《玺汇》0310）、（《郭店·老子乙》简2）、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祭公》简14]等形，“或”旁中间是一个圈而不是“口”。出现频率更高的“或”字也未见例外。然而印文“郟”字作，中间的圈变成了“口”，且“戈”旁写法也比较生硬，提示我们制作印章的人对楚文字可能并不熟悉。再看“埽”字。印文“埽”字作，所从的“埽”旁楚文字一般写作（《玺汇》0252）、（信阳楚简2-10）、（《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孔子见季桓子》简17），和印文写法不同。最值得注意的是“埽”旁上部的写法，“爪”旁最右一笔反向左引，这种写法是秦文字特有的，例如秦文字把“为”字写作（《睡虎地·效律》简60）就很典型。因此秦文字中“爪”旁常常会跟其它笔画结合在一起写成像“日”“白”一类的形体，如“援”字在秦印中或作（《珍秦（秦印篇）》265）就是这样的例子。马王堆帛书“争”字或写作（《九主》第28行），或进一步演变为（《五星占》第55行），亦其例。关于这一点，徐宝贵先生曾有较为详细的论述：

古“为”字本从“象”从“爪”作，而秦简和此玺则将所从之“爪”写成“”形，而与“象”字连为一体，这无疑是一种讹变。战国末期至秦代，秦人在一般场合用字时，字写得较为草率，不象在庄重的场合下用字那么严谨不苟，他们常将从“爪”的字所从的“爪”写成“”形，下面举些实例来证明这一点。睡虎地秦简从“爪”的字作如下等形体：

淫：语书三 争：语书一一 爰：封诊式九一
隐：秦律十八种一五六 受：秦律十八种八

诸字所从之“爪”都是讹变为、或形，“为”字与之同例。^[1]

[1] 徐宝贵：《战国玺印文字考释七篇》，《考古與文物》1994年第3期，第103页。

这种写法在六国古文中是很罕见的，只有《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缙衣》简4写作的“淫”字与字右旁写法略近。但字“爪”旁末笔尽管和“爪”下一撇相连，但其方向仍然与旁边两笔基本一致，与字右旁的写法仍有本质不同。无独有偶，兔子山简七·一“倅”字写法如下：





“爪”旁末笔的写法和印文的“埽”字十分相似，这当然也是受到秦文字的影响。而在楚文字中，“埽”字一般写作（《包山》简201），写法明显不同。这可以证明“爪”旁的这种特殊形体是受过秦文字训练的写手的特殊写法，从而也可以证明“埽郢之铉”应该是秦楚之际的古文印章。《玺汇》0163号重新著录了一方“乔戒之铉”^[1]（图24）。这方印章学者一般也认为是战国楚玺。其实印文“戒”字写法与楚文字不类而与《十六金符斋印存》第39页著录的秦“戒之”圆印如出一辙（图25）。^[2]把“戈”旁的斜笔写作横笔的写法在秦文字中最为多见，如“武”字或作 [《珍秦（秦印篇）》237]，就是这样的例子，而这种写法的“戈”旁在六国古文中是比较少见的。因此，我们认为“乔戒之铉”可能也是一方秦楚之际的古文官印。



图24 乔戒之铉
《玺汇》0163号
2.6厘米×2.6厘米

上面是我们利用益阳兔子山遗址所出秦楚之际古文简牍的启示，从“书同文字”的影响和反秦力量对秦典章制度的违抗的角度对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一些思考和判断。应该特别说明的是，尽管我们认为秦文字与战国文字杂糅是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一个特点，是我们判定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重要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所有属于这一时期的官印都具备这样的特点。由于一枚印章往往只有寥寥数字，具有较强地域特色的写法不一定能呈现出来，更不一定能呈现出不同地域特色写法杂糅的特点。上文所谈的只是秦楚之际古文官印里面的一类，大概也是特点最鲜明的一类。随着这一现象的揭示和参照材料的逐渐增多，我们终究会在印章断代和秦楚之际古文印章的研究上取得更多进步。



图25 戒之
《十六金符斋印存》第39页
1.05厘米×1.1厘米

[1] “乔”字由施谢捷先生释出，见施谢捷：《〈古玺汇编〉释文校订》，《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44页。

[2] 吴振武：《阳文秦印辑录》，《中国古玺印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0年版，第82、90页。王辉：《秦印封泥考释（五十则）》，《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四十周年暨冯汉骥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8—309页。

结 语

秦“书同文字”政策对秦文献、秦文字的书写作出了一些调整，使得秦文献的面貌发生了变化。我们利用“书同文字”的具体规定判断秦印的时代，正从印章的角度反映了秦文献的部分演变。而对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判定则是根据兔子山遗址出土的秦楚之际古文简牍这一“一个时代简牍的发现”而得出的“一个时代印章的确定”，可从一个侧面反映“书同文字”政策对六国古文的影响。这些讨论对于加深我们对秦“书同文字”政策的认识是有帮助的，对出土印章时代之判定乃至印章艺术史的研究均当有所裨益。

附 记

去年二月，笔者和裘锡圭先生打电话谈到秦文献和西汉早期文献抄写年代的问题，裘先生提到秦楚之际古文印章的判定，认为李家浩先生的意见和笔者以往的研究都是有启发性的，并鼓励笔者继续研究这个问题。裘先生又向笔者指出，研究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文字形体的细致比较。于是笔者结合兔子山简提供的线索重新考察了一般被认为是战国官玺的印章材料，写成本文第二部分《湖南益阳兔子山所出简牍与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判定》。兹谨略述写作缘由于此。

另，本文提交第五届“孤山证印”西泠印社国际印学峰会时题目为《从秦“书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时代的划分和秦汉之际古文印章的判定》，收入论文集时改为现名。

附录：引书简称目

- 《包山》——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 《故宫》——罗福颐主编：《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 《郭店》——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 《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版。
- 《类编》——[日]小林斗庵编：《中国玺印类编》，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
- 《里耶[壹]》——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
- 《龙岗》——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
- 《十钟》——陈介祺编：《十钟山房印举》，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版。
- 《睡虎地》——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 《陶汇》——高明编著：《古陶文汇编》，中华书局1990年版。
- 《玺汇》——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 《岳麓（壹）》——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
- 《岳麓（叁）》——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版。
- 《岳麓（肆）》——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
- 《珍秦（秦印篇）》——萧春源辑：《珍秦斋藏印（秦印篇）》，临时澳门市政局文化暨康体部2000年版。

（作者系中山大学教授、博导）